

关于征求《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 等 4 个文件意见和建议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令第 40 号）等精神，学校职改办修订了《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并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等 4 个文件，现面向各单位、部门征求意见，请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研究（原则上应包含有各部门负责人、职改工作联络员、一线高中初级教职工代表），并于 6 月 15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将意见收集汇总反馈至学校职改办。逾期未反馈者，视为无意见。电子版请同时发至 gxtcmeduzjk@sina.com 电子邮箱。

以上文件，可登陆学校主页-人事处-职称改革栏目查阅。

联系地址：仙葫校区合德楼 306 办公室。

联系人：白琳。

联系电话：0771-4953045，18169601823。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4. 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5.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等 4 个文件意见征集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



文件制定说明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和教育厅关于教育系列职称评审权全面下放的要求，从 2018 年起，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全面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评审工作，自行制定评审条件。

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于 2019 年出台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2 号），该条件为自治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教育厅要求各学校制定的评审条件，原则上不低于该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时，要参考 2014 年《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桂教职改〔2014〕85 号）中关于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评审条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的新的评审条件，务求实现平稳过渡。

学校职改办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了《关于征集职称工作有关意见和建议的通知》，面向学校各单位、部门初步征求了关于学校 2018 年印发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和 2014 年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和实验系列等 4 个系列评审条件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当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制定了以上四个系列的新

的职称评审条件和学校的职称评聘办法，其目的是规范职称评聘的管理工作，从整体上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实力，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政策支撑。对于实验系列，教育厅于 2019 年已印发有具体的评审条件，详见《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4 号）文件，故对于实验系列的评审，暂时按照该文件所规定的评审条件执行。

另，以上文件，均可登陆学校主页-人事处-职称改革栏目查阅。